


台中市仲介^{從業人員}職業工會

*必填欄位

入會申請書

會員編號 _____

會員資料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		
*姓名					*身分證字號							
*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*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	月	日				
*公司名稱	房屋 不動產 _____ 加盟店 _____ 公司 _____ 企業行				*職稱							
*公司地址							*公司電話					
*戶籍地址							*戶籍電話					
*帳單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*手機					
E-mail							*Line ID					
會員分組 意願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樂捐血人 本人願加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透志互隊				工會自 110 年度起每年四月、十一月將聯合協辦愛心捐血活動，有意接收工會通知之快樂捐血人。 熱心服務，願為公益出一份力量之志工，享工會志工福利。							
入會切結	本人確係從事仲介行業且為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，茲依規定申請加入 貴會為會員，委由貴會投保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依附眷屬參加健康保險，並按規定繳納勞健保費及各項費用。 若經勞工保險局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對本人入會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提出三個月內兩家仲介公司承攬契約書或成交紀錄，倘因無法提供證明或有不實告知、帶病投保等情形被勞保局、健保局查核，致取消被保險人資格或不予給付，一切損失由本人無條件負責，概與工會無關不退還入會費用。 本人並願遵守 貴會章程與規定及配合繳費制度，如有積欠本工會會費應負責繳交完竣，違者願由貴會自動辦理撤籍退保，本會仍保留會員入會與否之權利，本人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荷。											
入會需知	依本會章程加入會員前二年內必須參加勞教研習，繳納 500 元保證金，於研習後退還。 勞健保為個人加保，如有調店、換公司或離開仲介行業須主動告知工會，如本人未告知工會或公司未辦理出會，自負權益損失。											
會員蒐集 個人資料 告知事項 暨同意書	本人知悉 貴會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，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傳輸之權利（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申請書第二頁所示）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唯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工會將無法進行相關勞保、健保、會籍等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 本人已確實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使用。											
本人對於「入會切結」、「入會需知」與「會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」之內容已充分瞭解並願意遵守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荷。 此致 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申請人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				
審查欄（以下由本會填寫）												
理事長	投保薪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基本工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
	承辦人	推薦人	備註									
審核結果：第 次理事會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												

會員眷屬健保加保表

健保眷屬加保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

會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- (一)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團體保險等業務之須要。
- (二) 辦理會員福利、教育訓練等業務之須要。
- (三) 其他符合章程所定會務之需要。

二、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（例如：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信箱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）、社會情況類（例如：職業、證照）、財務細節類（例如：與本會相關往來之匯款紀錄）等。

三、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本會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包括但並不限於本國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所在地或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：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會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、與本會共同行銷或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。
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二)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